

证券代码：002236

证券简称：大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61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在2022年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,495,000万元。其中，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89,300万元，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,405,700万元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8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临平支行”）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ZB9511202200000039），约定公司为子公司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与浦发临平支行在2022年7月22日起至2025年7月22日期间签署的融资业务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项所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前述担保债权之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,000万元，包括利息等相关费用。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、保证方式及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。

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行高新支行”）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22KRB181），约定公司为子公

司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在《授信业务总协议》（编号：2022年总协字023号）项下所负担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。前述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5,000万元和相关利息等费用。保证期间为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《授信业务总协议》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、保证方式及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。

公司与中行高新支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22KRB183），约定公司为子公司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在《授信业务总协议》（编号：2022年总协字024号）项下所负担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。前述担保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,000万元和相关利息等费用，保证期间为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《授信业务总协议》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、保证方式及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。

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 938,977.23 万元，占公司 2021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9.76%，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，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6 日